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子義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戴敬哲　律師
　　人　王彥凱　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蔡碧珍
訴訟代理人　郭仁義
輔助參加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穎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